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芸蓁

具 保 人 洪芳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芳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芸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訊問被告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由具保人洪芳華繳納現金後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本院繳納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金訴卷第24、28頁）。茲被告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本院依具保人之住所合法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到場並履行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刑事報到單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拘票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函及報告書等附卷可憑。此外，被告及具保人現均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
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沛文
法 官 吳佑家
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紀語